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8 月 17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韻如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0 編號：106081701

屏檢偵辦漁船偷渡 20 名外籍人士案件

船長聲請羈押禁見 法院裁准

本署據報有本國籍漁船涉嫌偷渡外籍人士入國等不法，經本署檢察官郭郡欣指揮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臺東機動查緝隊、高雄第一機動查緝隊、彰化機動查緝隊、高雄第二機動查緝隊、海洋巡防總局第五海巡隊、海岸巡防總局第五海岸巡防總隊、第六海岸巡防總隊、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等單位組成之專案小組，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晚上 9 時 30 分許，在屏東縣林邊鄉外海處，當場查獲本國籍金○○號漁船非法運送 20 名越南籍人士至我國。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即船長徐○維涉犯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罪嫌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或變造證據、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於前（15）日晚上 11 時許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經法院於翌（16）日裁准。